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39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

被告 陳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零柒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玖仟陸佰參拾玖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零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且可由渣打銀行以信用額度代償被告指定之款項，但被告均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倘未全數清償，則按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嗣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仍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99,639元及相關利息未償，且原告已受讓取得上開債權，並依法公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申請書、分攤表、債權讓與  
03 證明書、約定條款、報紙公告等件為佐，且被告經合法通  
0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  
06 信為真。依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均屬有  
08 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0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11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書記官 顏崇衛

22 訴訟費用計算式：

23 裁判費（新臺幣） 1,220元

24 合計 1,220元